

隆化县财政局文件

隆财农〔2023〕59号

隆化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纳入整合范围资金的 通知

乡村振兴局：

为支持做好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工作，根据《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冀财农【2023】34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【2021】53号）和《隆化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23年第三批纳入整合范围资金的通知》（隆涉农字【2023】12号），涉及纳入整合范围资金的各部门和单位部分资金使用主体已变更，现将2023年第三批纳入整合范围的资金110万元（见附表）下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2023 年第三批纳入整合范围资金明细表



隆化县财政局

2023 年 11 月 8 日 印发

2023年第三批批复纳入整合范围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文件名称	级次	文件号	金额	备注
1	乡村振兴局	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	市级	承财农【2023】109号	110.00	
合计					110.00	